

客车司机试用期驾车吸烟、看手机被解雇,合法吗?

法院:司机行为严重违反安全驾驶底线与单位规章制度

通讯员 毛溪浩 张璐 本报记者 陈毅人

客车驾驶员在试用期内驾车吸烟、看手机,客运公司以其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解除劳动合同。驾驶员认为未造成事故,处罚过重,诉请赔偿。法院会支持吗?近日,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劳动争议。

2025年1月,王某入职某旅游客运公司,担任景区客车驾驶员。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6个月。入职时,王某签署了《录用审批表》,其中载明“不在公共场合抽烟,一经发现,公司可立即解除劳动合同”。此外,王某还参加了岗前安全培训,学习并签字确认知晓公司《行车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该细则明确规定驾驶车辆时严禁使用手机、禁止抽烟。

然而,在2025年2月和3月,公司通过车内监控视频发现,王某在驾驶客车期间存在吸烟、多次低头查看并手持手

机发送语音信息的行为,其中一次发生在车内无乘客时。公司经电话提醒、调查核实,并履行通知工会等程序后,于2025年3月底,以王某在试用期内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解除了与王某的劳动合同。

对此,王某不服,认为自己的行为未造成实际事故,公司系违法解雇,遂提起仲裁请求公司支付赔偿金。劳动仲裁驳回其请求后,王某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用人单位以劳动者在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关键在于对录用条件核心内容的合理认定及劳动者表现的客观评价。本案中,王某应聘景区客运驾驶员,该岗位直接关涉公共安全,高度的安全意识和严格的遵章守纪习惯,理应成为该岗位录用条件的核心要求。王某在试用期内先后出现驾车吸烟、接打电话等明确为法律及规章制度所禁止的危险行为,直接反映出

其缺乏岗位必需的安全素养和审慎履职能力,用人单位认定其不符合录用条件,依据充分。

此外,对于行为严重性的判断,应结合岗位特殊风险进行事前预防性评估。景区路况复杂、人车混行,驾驶员分心操作潜藏巨大公共安全风险,该风险不因未实际造成后果而消除。王某的行为已严重违反安全驾驶底线与单位规章制度。综上,法院判决驳回王某的全部诉讼请求。目前,判决已生效。

法官释法:

本案涉及公共安全岗位的特殊责任。驾驶员行车中使用手机,直接违反安全底线,对公共安全构成现实威胁。该行为不仅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更系交通违法行为。司法裁判综合考量岗位风险与行为性质,支持企业依法解雇,不仅维护了用工管理权,更彰显了守护公众安全的司法价值导向。

铁路运输 平稳有序

记者3月3日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获悉,截至3月2日,全国铁路春运累计发送旅客4.07亿人次。其中,3月2日,全国铁路发送旅客1320.8万人次,运输安全平稳有序。3月3日,全国铁路预计发送旅客1070万人次,计划加开旅客列车743列。

新华社 朱慧卿



在美发店充值十几万元,效果不满意想全额退款?

法院:消费者因自身原因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

通讯员 方思蝶 姚留艺
本报记者 陈毅人

部分使用充值产品或服务后,因效果未达到预期而要求全额退款,能获得支持吗?近日,嵊泗县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大额预付式消费纠纷案件,明确了消费者因自身原因解除合同的,需承担违约责任。

尚可美发店(化名)是一家提供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等的个体工商户。自2024年12月以来,刘女士(化名)陆续在该店充值了11.5万元,用于购买头皮护理、养生保健等服务及产品,双方未签订书面合同。

根据消费记录,2024年12月13日,刘女士接受相关服务后充值2万元;同月16日,充值6万元,合并卡内余额购买头皮护理年卡48次,当日使用完毕一次赠送体验;同月22日,充值1.5万元购买特定护理疗程10次,双方约定违约需扣除30%费用;2025年3月,再次充值2万元购买头皮护理产品。其间,刘女士还进行了烫发、染发各一次。

2025年5月,刘女士因对服务效果不满意,前往尚可美发店要求退还全部

充值款项。协商无果后,刘女士于同年6月诉至法院。

法庭上,刘女士认为,美发店存在虚假宣传、诱导消费,要求全额退款。美发店负责人则辩称,其提供的产品名称中均无“灭菌”“消炎”“生发”等承诺,刘女士购买的产品不存在虚假宣传的情形,且消费记录注明“不退不换”,因此不同意解除合同。

法院审理认为,双方虽未签订书面合同,但持续的充值、接受服务的行为,已构成事实上的服务合同关系,该服务合同具有一定人身属性,不宜强制履行。刘女士已明确表示不再继续接受尚可美发店的服务,双方之间的服务合同实际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目的亦无法实现,应予以解除。

同时,刘女士主张尚可美发店存在虚假宣传、诱导消费,但未提供证据证明尚可美发店曾对效果作出过明确承诺。刘女士因自身原因解除合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法院查明,双方均认可刘女士使用了赠送的烫发、染发、头皮护理及特定护理疗程各1次,并实际消费6次头皮护理,根据占充值项目总次数比例折算实际成本,并综合考量充值总额以及刘

女士违约情节等因素,法院酌定尚可美发店应退还刘女士充值款8万元。一审后,美发店负责人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实践中,生活美容服务通常运用化妆品和非医疗器械等非医疗手段,进行如皮肤护理、按摩等带有保养或保健性、非侵入性的美容护理,消费者支付的费用通常是购买“产品+服务”的综合体验,而非单纯的商品交付或所有权转移。此类消费合同具有一定的人身属性,当消费者明确拒绝继续接受服务时,合同已不具备强制履行的基础,合同目的亦无法实现,因此应解除合同。

但同时,消费者因自身原因要求解约构成违约的,需承担相应责任。在计算退款时,应将已使用的服务价值以及因消费者违约给经营者造成的合理损失从总费用中扣除。

消费者进行大额预付式消费前应理性评估、谨慎选择。尽量与商家签订书面合同,明确服务内容、标准、期限及退款规则,并妥善保存宣传资料、付款凭证等证据。经营者则应诚信宣传,规范经营,避免纠纷。

房子未入住, 可以不交物业费吗?

《人民法院报》 李晓韬 陆柳莹

房屋空置、未实际享受服务,业主可以以此为由拒交物业费吗?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给出了明确答案。

李先生与张女士是某小区业主。两人收房后,一直未装修入住,房屋处于长期空置状态。该小区的前期物业服务由开发商依法选聘的某物业公司提供。自2021年2月6日起,李先生、张女士以“房屋空着没住,没享受到物业服务”为由,拒绝交纳物业费及电梯费。物业公司多次催缴无果,遂将二人诉至法院。

业主能否以房屋空置、未实际接受服务为由,拒绝交纳物业费?法院经审理认为,物业服务具有公共性、整体性和持续性的特点。其服务对象主要是小区的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和公共区域,目的是维护整个小区的正常运行秩序、环境卫生和公共安全。这种服务并不因个别业主是否实际居住而中断。

即使房屋空置,业主也间接享受了物业服务带来的利益,例如:小区的安全保卫、公共区域清洁绿化、共用设施(如电梯、水泵)的维护保养等,这些工作保障了物业的整体环境和保值增值。同时,根据法律规定,业主对共有部分享有共同管理的权利,也承担相应的义务,不能以放弃权利为由拒绝履行交费义务。本案中,双方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以及现行法律法规,均未约定或规定空置房屋可以减免物业费。因此,李先生、张女士拒交物业费的主张缺乏合同与法律依据。

法院最终判决:被告李先生、张女士应向原告某物业公司支付拖欠的物业费及电梯费共计8227.39元,并支付违约金1645元。

法官提示:

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明确了空置房业主交纳物业费的法定义务。实践中,不少业主存在一个误区,认为“我没住,就没享受服务,就不用交钱”。这其实是混淆了物业服务的性质。

物业服务并非仅仅针对单个业主的“私人定制”,而是面向整个小区公共部分的“集体服务”。只要物业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了基本的秩序维护、卫生清洁、公共设施维护等服务,就应视为已履行合同义务。业主房屋空置,并不会导致物业公司减少对公共区域的维护成本和工作量。

法律之所以如此规定,是为了保障物业服务的正常开展和小区整体环境的持续维护,最终受益的是全体业主。如果允许空置房业主随意拒交费用,将直接影响物业公司的运营,导致服务质量下降,损害其他已缴费业主的权益,形成恶性循环。

法官提醒,业主若对物业公司的服务质量、收费标准有异议,应通过业主大会、业委会等合法渠道进行协商、监督,或依据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而非采取简单拒交物业费的方式。依法履行缴费义务,既是遵守合同,也是维护自身所在小区整体利益的需要。